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轮船”）继续借入委托借款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续期，借款年利率为 3.3%。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曾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同一借款人借入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具体请见 2017[092]号公告）。本次关联借款系该笔借款的续期，借款开始时间将不早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借入委托贷款 1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现已即将到期。

2018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拟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继续借入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自委托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借款年利率为3.3%。

因招商局轮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独立董事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苏新刚、宋德星、粟健、王志军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尚待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招商局轮船

招商局轮船注册日期为199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9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他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

务的有关业务；其他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位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末，招商局轮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3,838,199,114.42 元，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17,444,913,806.58 元。

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原名：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北京银监局和北京工商局核准，正式完成名称变更。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批复完成增资至 30 亿元。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5.3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3.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7%；中国租船有限公司出资额 0.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0.8%；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0.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0.8%；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出资额 0.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0.8%。

该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8.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58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03.46 亿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7 亿元，利润总额 2.38 亿元，净利润 1.75 亿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局轮船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41.39%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方。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委托借款标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

3、借款年利率： 3.3%

4、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无抵押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了贷款年利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招商局轮船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宋德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董事栗健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董事王志军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此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借款的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借款人民币 18 亿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确定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文本，公司将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尽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 4、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